

开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汴政办〔2021〕31号

开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开封市企业容错纠错免罚轻罚制度 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：

《开封市企业容错纠错免罚轻罚制度（试行）》已经市政府第59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2021年7月12日

开封市企业容错纠错免罚轻罚制度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落实“项目为王”鲜明导向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市政府 20 个涉企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制定免罚轻罚清单。具体包括 308 项不予行政处罚事项、246 项从轻行政处罚事项、96 项减轻行政处罚事项，共计 650 项。

第三条 各涉企行政执法部门作为责任主体，将此项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，强化措施、完善机制，公开公示相关信息并接受社会监督，确保免罚轻罚清单落到实处、见到实效。

第四条 各涉企行政执法部门对本系统免罚轻罚清单实施情况进行实时评估，建立动态调整机制，对不符合行政管理需要、不便于操作执行、企业和群众争议较大的事项，及时予以调整；对于免罚轻罚清单外的事项，依法可以纳入清单的及时纳入。

第五条 各涉企行政执法部门建立健全法制审核等程序制度和内部监督机制。做到严格、规范、公正、文明执法。

第六条 市发改部门加强信用体系建设，将企业受罚情况及时纳入社会信用管理系统，打造诚信开封。

第七条 各涉企行政执法部门坚持服务型执法理念，宽严相济，综合运用行政指导、提醒、约谈等柔性执法方式，增强企业获得感和认可度，切实维护良好的营商环境。

第八条 市政府把涉企免罚轻罚制度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和绩效考核体系。市政府督查局加强对免罚轻罚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，发现问题及时督办解决。每年底，市政府对涉企行政处罚分析研判，公开通报。

第九条 本制度执行中涉及的免罚轻罚清单，由各涉企行政执法部门负责解释。

- 附件：1. 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
2. 一般违法行为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
3. 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

主办：市政府办公室调研科

督办：市政府督查局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。

开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 年 7 月 12 日印发

